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假设受托管理人提供给本所律师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登记及参会办法、其他事项、附件等事项。

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集等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及监管要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确定为 6 月 27 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将会议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如有）、参会回执等参会资料电子版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0:00 前按照《会议通知》“五、

登记及参会方法”所述方式送达指定邮箱，并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参会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会议通知》“七、会议会务人”处的地址。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线上召开。

经核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10 家债券持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以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截至债权登记日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 17,212,00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1,721,200,000.00 元，占债权登记日本次未偿还面值总金额的 86.06%。

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

综上，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关于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部分议程要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212,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

(二)《关于同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后继续履行全部存续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0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98.77%；反对票 1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58%；弃权票 112,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6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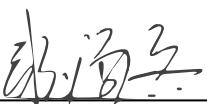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刘亚楠

2025 年 7 月 1 日